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集团”）的通知，葛洲坝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20-009），公司控股股东葛洲坝集团拟在未来 6 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5%，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葛洲坝集团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葛洲坝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23,042,985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5004%，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40,709,323.40 元。本次增持后葛洲坝集团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972,491,224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42.84%。本次增持计划结束。

本次增持计划进展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

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临 2020-052）（临 2020-058）。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葛洲坝集团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就本次增持出具核查意见：葛洲坝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增持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本次增持依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以及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的申请。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